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美庐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建革、吕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建革：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硕士学位，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东凌粮油（000893）2011年定向增发项目、百利科技（603959）IPO项目、赣能股份（000899）2016年定向增发项目、吉比特（603444）IPO项目、淘金互动（837685）新三板项目、每日互动（300766）IPO项目、东田微IPO项目等。

吕佳：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十年以上，曾任职于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等机构，先后主持及参与的项目有：群兴玩具（002575）IPO项目、爱康科技（002610）IPO项目、沃森生物（300142）IPO项目、隆利科技（300752）IPO项目、隆利科技（300752）可转债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勇：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晨化股份（300610）IPO项目、德生科技（002908）IPO项目、新农开发（600359）非公开发行项目、东田微IPO项目等。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开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百汇街 35 号
联系电话：	0792-890 6987

传真:	0792-890 6752
互联网网址:	www.mlry.com.cn
电子邮箱:	office@mlry.com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乳粉（调制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研发、加工及销售；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种植业、养殖业及上述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进口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满足婴幼儿、儿童、学生、孕产妇、中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美庐生物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1年8月10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

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62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0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刘家塘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美庐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注册成立，并于2017年8

月 30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

的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并核查了其经营范围，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检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访谈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

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定的标准；

5、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7,870.8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23.6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9.84 万元和 9,557.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2.37 万元和 8,749.2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共青城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昌投资”）、共青城长江领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领秀”）、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和谐”）、共青城精英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英共享”）、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拓海”）、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电创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汇昌投资、长江领秀、西域和谐、精英共享、西域拓海、兴电创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汇昌投资

汇昌投资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合伙人为余前景及修水县凤宁建设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余前景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汇昌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余前景	1,000.00	13.07%
有限合伙人	2	修水县凤宁建设有限公司	6,650.00	86.93%
合 计			7,650.00	100.00%

（二）长江领秀

长江领秀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其中自然人熊衍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领秀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长江领秀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熊衍保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	余前景	1,000.00	28.57%
	3	熊文婷	800.00	22.86%
	4	黄志敏	500.00	14.29%
	5	但玉琴	500.00	14.29%
	6	胡 芳	300.00	8.57%
	7	刘 琪	300.00	8.57%
合 计			3,500.00	100.00%

（三）西域和谐

西域和谐于2016年8月2日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3938。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46。

（四）精英共享

精英共享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

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精英共享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陈 林	140.00	70.00%	董事长
2	刘大新	41.00	20.50%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晓法	12.00	6.00%	董事、总经理
4	夏绍北	4.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太平	1.00	0.5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何 毅	1.00	0.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王义灿	1.00	0.50%	销售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200.00	100.00%	

（五）西域拓海

西域拓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025。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46。

（六）兴电创业

兴电创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成立，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2364。该基金管理人为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7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美庐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为了进一步核查发行人

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和市场反馈情况，东方投行聘请了第三方市场研究调研评估机构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经纬”），对发行人产品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智信经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3119875515

实际控制人：王涛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策划；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分析、数据库服务。

基本介绍：智信经纬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位于深圳，并在全国每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合作伙伴，合作网络覆盖国内多个城市。智信经纬在通过上述遍布全国的执行网络，可以在短时间内按照市场调研项目设计的需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具体的市场调研项目，以满足客户具体需求。

本次聘请智信经纬的费用为 37.60 万元，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东方投行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智信经纬外，东方投行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美庐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

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简称“《监管指引》”）等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充分、客观，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解除；发行人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客观；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情形，且发行人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就股东情况出具了专项承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了上述与发行人股东相关的各项信息，符合《监管指引》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全面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穿透后共计有 72 名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保荐机

构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交了《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的应用》，经查询反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负面报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为 0 至 3 岁婴幼儿食用的特殊食品，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信息较为敏感。行业内任何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负面报道，都有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乳制品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提高，已呈现制造装备先进、行业标准严格、质检水平突出、产品品质优良的良好格局，消费者信心逐渐恢复，国产乳制品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但是一旦发生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的负面报道，依然可能影响消费者购买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决策。

2、核心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全脂牛奶粉、全脂羊奶粉、有机全脂牛奶粉、牛乳清粉、羊乳清粉、有机牛乳清粉等营养物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806.38 万元、10,949.03 万元和 **9,284.0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不含代理品牌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6.75%、57.85%和 **47.19%**。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际大宗乳品，市场供应充足，若全脂牛奶粉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出生人口下降的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人群为 0 至 3 岁婴幼儿，其市场规模主要受消费量和价格因素的影响，其中消费量主要受 0 至 3 岁婴幼儿人群数量和奶粉渗透率的影响，因此出生人口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有着较大影响。报告期内，我国的出生人口

数量持续下滑。

我国高度重视人口发展问题，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作出《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支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以上政策落实这将对新生儿出生数量下滑有一定缓解作用。但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存在不确定，若未来出生人口进一步下滑，将对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对乳制品行业实施严格监管，涉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为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自2016年10月1日起，我国婴幼儿配方乳粉实施注册制，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配方注册进行管理。监管部门对乳粉制造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规章制度。

若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相关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食品、乳制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方面，我国对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产品标准、包装标识都有严格的要求，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备、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另一方面，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产品质量问题更容易引起社会关注。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多年，已经建立起安全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婴幼儿配方乳粉安全要求高，采购、仓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多，公司存在因不可预见等因素带来的产品质量潜在风险。

2、婴配粉新国标实施及配方二次注册风险

2021年2月2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以下统称“新国标”）。相对于原国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新国标吸取国内外婴幼儿营养学最新研究成果，并考虑我国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和营养素需要量，修订或增加了产品中营养素含量的最小值、最大值，将部分可选择成分调整为必需成分，明确了婴儿、较大婴儿的乳基和豆基配方食品概念等。新国标设置了2年的过渡期，将于2023年2月22日实施。婴幼儿配方食品系列标准属于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在新国标实施日期前，允许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新国标执行；在新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之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机构则必须按照新国标执行；在实施日期前已生产的食品可在保质期内继续销售。

我国自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婴配粉注册制，并于2017年8月开始陆续发放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因此自2022年开始，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陆续到期，面临二次注册问题。

新国标的实施，预计将会加速二次注册的进程。新国标实施叠加配方二次注册，预计将会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一是促使行业内企业更多的研发投入，提高配方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二是二次注册涉及配方变更的企业面临重新审核，如果配方科学性或现场核查不通过，进而导致配方无法注册，将会加剧行业整合进度；三是奶粉品质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国产奶粉的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如果本公司无法按照新国标及时调整配方及生产管理，并在新国标生效前完成配方二次注册，或者新配方变更及注册后，市场接受度不达预期，都将影响对公司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绩波动风险

婴幼儿配方乳粉属于婴幼儿必备生活用品，特别是6个月以上较大婴儿和1岁以上幼儿，婴幼儿配方乳粉占据其饮食的主要构成部分，刚性需求特征明显。

调制乳粉适合全年龄段、不同人群的营养需求，市场需求空间较大，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63.24 万元、37,354.25 万元和 **38,489.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6.03 万元、7,952.37 万元和 **8,749.28 万元**，呈现一定的业绩波动性。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点，审慎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增长，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4、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下订单、定价、货送、经销产品系列、结算、业绩考核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根据合同，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张销售网点，有效开发市场盲区，节约资金投入。

虽然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防止窜货等方面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且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的买断式销售。但是经销商的人、财、物均独立于发行人，且较多为个体工商户，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现阶段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等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自主选择合作经销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保持经销商渠道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与重要经销商若不能保持合作关系、实施有效管理、产生合作纠纷，或重要经销商发生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行为、销售额降低，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乳粉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已批准 1,325 个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其中国内

121 家工厂 997 个配方，境外 55 家工厂 328 个配方。

激烈的市场竞争带来乳粉市场快速变化，如销售渠道、消费群体、消费者需求等。具体来说，传统商超渠道连年下降，而母婴渠道、网上渠道的销售比例逐年上升；三四线城市、县域城镇的消费增长快于一二线城市消费增长；消费者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的需求，已从简单的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转变为更加个性化、多元化的追求。

与大型综合性乳品企业、国际乳品巨头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知名度相对较低、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公司在未来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存在着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6、管理层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管理体制或选拔合适人才，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7、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产品为消费品，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9%、16.95% 和 20.57%，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和销售成本。随着未来公司发展，公司的产品将更加多元化，面临的客户需求也将更加多样，公司经销商分散的特点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成本的进一步上升。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0.5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89%，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并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成

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陈林仍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市后通过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9%、**45.13%**和 **45.6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新旧产品迭代、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再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调整，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78.38	682.12	622.36
利润总额	11,732.22	10,556.69	9,861.07
占 比	4.08%	6.46%	6.31%

3、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理品牌产品进口业务总额分别为 3,456.29 万元、3,246.96 万元和 **3,548.79 万元**，公司进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及欧元，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汇率的波动对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假定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分别约为 153.63 万元、8.84 万元和 **0.85 万元**。

（四）募投项目实施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效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

本次新建年产 1 万吨婴配粉、乳粉、加油乳清配料粉生产线项目，营养健康研发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和摊销 2,121.11 万元/年。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因素，但若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完全控制，全球经济走势尚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来自境外，全球疫情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及时采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并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新冠疫

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六）股价变动风险

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将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及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率高峰期，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大陆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4.72%，距离发达国家 75%的城镇化率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率通过收入水平、就业结构、消费可及性影响我国消费品市场，特别是人均可支配收入影响最为明显，预计随着我国深化改革和经济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也将持续保持增长，乳粉市场总量也将继续扩大。

在市场需求扩大的同时，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需求结构也在发生较大变化。近几年，羊奶粉、有机奶粉、高端进口奶粉的增长迅速，消费者对这类高端奶粉的关注度持续升高，而传统的牛奶粉增长乏力，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关注点更多在于品牌、安全、品质、奶粉特色等方面，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从需求地域来看，乳制品在三至五线城市的增长明显快于一二线城市，该区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有利于我国乳粉行业市场发展。

此外，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将会面临更大规模、更多元化的市场竞争，仅靠配方数量将很难提高企业竞争力，更多将集中在品质、渠道、服务、安全性、知名度、消费者认同等维度的竞争。市场占有率高、创新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的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面临压力与机遇并存的发展良机。

当前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更多的企业在继续深耕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目光投向新的细分领域，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该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我国特医食品尚

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发展优势

1、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优诺，共获得 6 个婴幼儿配方系列 18 种产品配方，同时，公司基于专业化生产优势，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功完成 2 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成为目前少数几家获得特医食品注册的国内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在婴幼儿配方乳粉、调制乳粉以及其他营养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业务竞争中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产品品质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势、乳粉生产专业化优势等。

十五、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 勇: 胡勇 2022年3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郭建革: 郭建革 2022年3月17日

吕 佳: 吕佳 2022年3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 睿: 郑睿 2022年3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2年3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尹璐 2022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马骥 2022年3月17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2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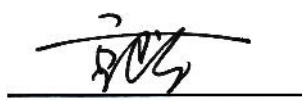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郭建革、吕佳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建革


吕 佳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